

2023 年度日本姊妹校 札幌大學交換留學秋季班 申請簡章

工作事項	預定日期	相關表格/備註
受理報名	公告起，至 2023.5.2 (二)中午 12 點前	繳交書面審資料至國際處承辦人員
公佈結果	預計 2023.5.5 (五)	
錄取同學 繳交姊妹校規定 之相關資料	2023.5.11(四)中午 12 點前	依據姐妹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報名資格：

1.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限夜間班)在學學生(延畢生除外)，派遣期間必須是本校在學學生。
2. 日語能力測驗 N2 級**及格**以上資格。
3. 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操性成績須 80 分以上。
4. 留學目的、計畫等明確者。
5. 能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所產生延畢風險者。

二、名額：

學校	適合交換留學之院系科	名額
札幌大學 https://www.sapporo-u.ac.jp/	● 商學院 ● 語文學院	2 名 交換半年 /1 年

三、交換時間：2023 年 9 月出發，交換半年或一年，依據姐妹校之協定。

四、申請流程：

1、 備妥審查相關資料，於 2023 年 5 月 2 日(二)中午 2:00 前繳交紙本資料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

五、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資料：

- 1、 申請書，【詳如附件】。
- 2、 出國切結書，【詳如附件】。
- 3、 日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之合格證明書影印本。
- 4、 歷年成績單+最近一學期有班上排名之成績單-中文與英文版。
- 5、 中、日文履歷表含自傳。
- 6、 中、日文留日讀書計畫，讀書計畫內容包含：留日動機、在日學習計畫、日本留學經驗對往後人生計畫之期許及意義等。
- 7、 申請人近年參加校內各類競賽、測驗證照、各項活動經驗等相關資料。

六、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 日(二)中午 12:00 截止。

七、選考方式：以書類審查為主，必要時將舉行面試決定錄取同學名單。

八、研修課程及學分抵免：

- 1、 選修學分：

交換學生每學期可以選修最低 12 個學分，最高 18 個學分；若有調整，依據兩校相關規定新規定辦理。

2、學分抵免：

交換生應於出國前規劃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學分抵免申請書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下載)，並經所屬系/所同意。交換期滿，取得正式成績單和結業證書後，須於兩週內向系所辦理報到，並向註冊組申請學分抵免。

九、留學相關費用

1、學雜費：入選交換生於交換期間之學期都需在本校完成註冊相關手續，方可獲得日本姊妹校免繳學費之資格。

2、住宿費、生活費及其他出國衍伸之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

十、其他注意事項：

1、交換生於出國期間需保有本校之學籍，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且需於出國前完成校內選課手續(或委託系上代為選課)。

2、留學期間 1 學期至少 5 篇、1 學年至少 10 篇投稿至粉絲專頁，分享「交換留學生活與學習現況」；交換生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中文心得報告電子檔予國際事務處，且願意參加本校所舉辦之交換留學分享會，並同意本校將分享會的簡報檔與中文心得報告公佈於校方網站及公佈欄運用於相關業務推廣，且於國際處志願服務國際交流相關之服務 20 小時。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事務處

承辦人員：鄭雅升(Ms)

doratop@nutc.edu.tw

04-22195760

_____學年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派赴日本
交換留學生出國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學制班級：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在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監護人姓名：	關係：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現在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欲申請交換留學之相關條件

留學期間： ☐ 1 年	☐ 半年
留學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繳付證件

1.申請書。
2.日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之合格證明書影印本。
3.歷年成績單+上學期成績單有班上排名。
4.中、日文履歷表含自傳。
5.中、日文留日讀書計畫：內容為留日動機、在日本的學習計畫、留日對往後人生計畫的意義。
6.申請人參加校內各類競賽、測驗、證照、活動等相關資料。
7.出國切結書

申請人簽章	導師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本人確實瞭解本申請表各欄，且所填均屬真實。			

審查結果

(此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____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派赴日本交換留學生之出國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在本校具正式生學籍，報名本校國際事務處於_____年秋季赴日交換留學之甄試。本人及家長願意於正式通過派赴日本交換留學生甄試後，完成相關出國手續並盡相關義務。遵守下列事項：

● 甄選階段：

- 1、申請人將自行處理本校之學籍保留及學分抵免之相關事宜，並自行製訂「學分抵免對照表」經各系所呈核，且須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而產生延畢之風險。
- 2、簽證辦理、機票、機場稅、旅費、書籍費、在日本住宿費(各校條件不同)、保險費、生活費等相關費用須自行負擔。
- 3、申請人須出席本單位舉辦之交換留學生相關課程活動，並協助本校與日方姊妹校舉辦之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事務。
- 4、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推薦人數上限之權利，將視報名情況及甄選結果判斷最終推薦人數。
- 5、若因特殊事由，如：選送生所赴研修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等因素，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導致當年度無法研修時，申請人須自行負擔相關損失不得有任何異議。
- 6、出發前往交換留學校交換留學之一個星期以前，如為本校上課期間，仍然必須依照規定出席本校各系所之課程。
- 7、申請人有協助各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員之義務。

● 赴日時期：

- 1、選送生於交換留學出發及回國之時間，必須依照學校規定之期間進行，不得私自提前或延後日期。
- 2、選送生於留學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學生應有行為，維護本校校譽，以及配合學校之相關規定。
- 3、留學期間 1 學期至少 5 篇、1 學年至少 10 篇投稿至粉絲專頁，分享「交換留學生活與學習現況」。
- 4、選送生於留學期間欲短期回臺者，須獲得日方學校之教授同意，並主動與本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報備。
- 5、選送生於留學期間有協助本校及日方姊妹校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之義務。

● 回國以後：

- 1、選送生於回國後，須立即致感謝函給日方交換留學學校之校長、國際交流課負責人及相關教師。並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中、日文之「留日心得報告書」(日文 2,000 字、中文 1,000 字)。
- 2、願意參加本校所舉辦之交換留學分享會，並同意本校將分享會的簡報檔與中文心得報告公佈於校方網站及公佈欄運用於相關業務推廣，且於國際處志願服務國際交流相關之服務 20 小時。
- 3、選送生於回國後有協助本校及日方姊妹校留學完成後相關作業之義務。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申請人：

申請人家長：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家長身份證字號：

與申請人之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H)

(手機)

_____學年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派赴日本
交換留學生歸國審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學制班級：
赴日交換之姐妹校：	交換就讀之科系：
交換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赴日期間共發表_____篇經驗分享於FB。
	2.完成心得報告： ☐ 日文 2000 字 ☐ 中文 1000 字 ☐ 照片
	3.感謝狀致姐妹校承辦人員。
	4.學分抵免完成。
	5.成績單
	6.國際處志願服務國際交流相關之服務 20 小時

あなたが、札幌大学において学びたい理由、この留学計画を通じて成し遂げたいと希望することについて、800字程度で簡潔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illegible]